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
2018年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及培训费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100%。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11.35万元，增长52.4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，严审审批制度，减少不必要的因公活动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，本年无此项预算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（增加）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，避免铺张浪费，避免公务接待活动。比当年预算减少1.5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预算了此项经费，但在实际情况中，按照本院公务招待规章制度，对于达不到公务接待标准的，不允许接待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，0人次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3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，及行政单位车改制度，按编制和需要购车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

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购置车辆的情况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11.35万元，主要原因为虽然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，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费用。加强了车辆管理制度，尽可能减少不合理行驶，加大了利用率，采取同方向同事间同车使用，减少了浪费，但是由于逐年案件数量的增加，案件复杂程度的提高和涉及经济案件跨地区的情况，同时，加之车辆车况逐年下降，维修、保养、耗油情况均有所增加，故使其经费有所增加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本年车辆的运行维护按计划进行，对车辆的使用和维护情况管理得当。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。

4.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。

会议费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（增加)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，避免不必要的会议支出。

5.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。

培训费支出9.49万元，主要是审判业务类培训支出，较上年增加2.91万元，增长44.22%，主要是因上级部门组织培训学习，提高干警的业务能力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

2019年9月19日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

07表

部门名称：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　　2018年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	会议费	培训费
	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
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	1	2	3	4	5	6	7	8
本年数	33.00	0.00	0.00	33.00	0.00	33.00	0.00	9.49
上年数	21.65	0.00	0.00	21.65	0.00	21.65	0.00	6.58
增减额	11.35	0.00	0.00	11.35	0.00	11.35	0.00	2.91
增减率（%）	52.42	0.00	0.00	52.42	0.00	52.42	0.00	44.22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实际支出。